



千千律师事务所  
— Qianqian Law Firm —

---

## 儿童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康复何以保障？

---

——基于 184 份判决书的分析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sup>1</sup>

2020-12-1

---

<sup>1</sup> 本文为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研究成果，撰文作者包括曲若菲、臧砚博、王维真和夏天，除撰文作者外，方淑馨、赵依阳亦参与了数据整理和分析过程，吕孝权律师和刘明珂律师在此过程亦提供了指导。欢迎引用并注明出处。

# 目录

报告概述.....	1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5
二、样本基本情况.....	7
1. 案件信息.....	7
(1) 时间分布.....	7
(2) 地域分布.....	7
(3) 性侵害发生的场所.....	8
(4) 罪名和案件类型分布.....	9
(5) 量刑分布.....	9
2. 当事人信息.....	10
(1) 被害人基本信息.....	10
(2) 犯罪行为人基本信息.....	12
(3) 性侵害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	13
三、研究发现.....	13
1. 各赔偿项目支持金额远低于主张金额，“无法律依据”和“证据不足”为主要驳回理由.....	13
2. 精神损害赔偿主张广泛，但存在“刑民不一致”问题.....	16
3. 精神和心理康复费用的举证困境：支持比例过低、金额过少.....	18
四、我们的建议.....	20

## 报告概述

儿童性侵害，是一种侵犯儿童权利、危害公共健康的人际暴力行为甚至暴力犯罪。根据专家测算，在中国 2.71 亿 0-17 周岁的儿童中，有 2700 万人在 18 岁以前可能经历过某种形式的性侵害，270 万左右受到过插入式的性虐待。性侵害给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本质上是心理、心灵和社会功能的伤害。但由于大多数受到性侵害的儿童并没有身体损伤，甚至没有身体表征，很多心理伤害的后果要在后期显现，这使被害人在现行的司法实践中常常无法及时得到法律保护和社会救助。儿童性侵害被害人精神和心理康复的需求在司法实践中是否得到正视？TA 们能够得到多少赔偿用于精神和或心理康复？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从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sup>2</sup>中收集了自 2013 年至 2020 年 11 月之间提出精神或心理康复需求的儿童受性侵害案件判决书，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针对犯罪行为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184 件，涉及被害儿童 199 人和犯罪行为人 188 人，并对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信息和赔偿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我们把其中一些重要发现概括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 犯罪行为人家中、教育培训机构和宾馆是最主要的犯罪场所

在全部判决书中，有近 23% 的儿童是在犯罪行为人家中遭遇性侵害，近 18% 的儿童在教育或培训机构遭遇侵害，有超过 17% 的儿童是在自己家中遭遇侵害（其中包括 2.53% 是由共同居住的家人施害），有超过 13% 的案件发生地点是宾馆。这提示我们应加强对教育培训场所以及宾馆等特殊场所的性侵害防治工作。

#### 2. 被害人年龄最集中阶段为 13-15 岁之间

除去 10 名被害人年龄无法判断，被害人的年龄分布从 2 到 17 岁不等。在可以确定年龄的案例中，14 岁以下的儿童占总数 64%；14 岁及以上占总数 36%；其中被害人年龄最集中出现在 13-15 岁之间，其中 13、14、15 岁至少分别占被害人总数的 12.2%、11.1%、10%，至少占全部被统计人数的 33%，远远超过其他年龄。

#### 3. 15% 的儿童被害人具有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特征

在全部案例中，有 29 例（占比 15%）的儿童被害人具有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特征。

#### 4. 只有 50% 的被害人家庭能够聘请律师

只有 50% 的被害人家庭聘请了律师，13% 选择接受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值得注意的是高达 35% 的被害人家庭无代理律师。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

---

<sup>2</sup>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是由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司法数据系统，网址如下：  
<https://alphalawyer.cn/#/login/wechat>

第十一条，遭受性侵害案件的儿童被害人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但仍然有比例如此巨大的被害人家庭既无力承担律师费用，又被排除在了法律援助之外。

## 二、研究发现

### 1. 各赔偿项目支持金额远低于主张金额，“证据不足”和“无法律依据”为主要驳回理由，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转学费等项目需求迫切却大部分被驳回

报告统计了案件中所有的赔偿主张与支持情况，按照主张人数从多到少排序，涉及的赔偿项目一共 29 项，但人均得到支持的金额仅占主张金额约 19.79%。我们将赔偿项目分为有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转学费、律师费等）和法律明确不支持的项目（精神损害赔偿）三类。

在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中，只有后续治疗费（37.5%）和误工费（48%）两项获得支持的比例不足 50%，其余有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均能获得 60%-90%之间的较高比例的支持。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包括精神或心理康复费、家属及证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补课费，转学费、律师费等。不少被害人在诉讼中提出了这些赔偿项目，而不少法院也支持了这些请求，但是支持的比例显著低于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法律明确不支持的项目为精神损害赔偿。但在我们搜集的案例中仍然有 166 人主张了精神损害赔偿，其中有 57 人获得了支持，占比 34.34%。

被害人的赔偿诉求难以获得支持的两个最突出的原因包括“没有法律依据”和“证据不足”。现行法律更重视已经发生的、直接的物质损失，而常常忽视未来会发生的损失以及被害人所遭受的心理上、精神上的损失。心理治疗不同于一般的生理治疗，往往在很长的时间内持续产生治疗费用。被害人面临的歧视常常使其不得不转学或搬家，通过离开原来的环境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所以，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补课费、转学费和搬家费也是被害人的现实需要，是未成年被害人尽快得到修复的保障。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常常无法反映儿童性侵被害人最大的损失和需求。

“证据不足”针对的是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项目。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法理，而儿童被害人及家属常常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所以有些项目虽然有法律支持但仍然因为“证据不足”而被驳回。在以“金额过高”为由被部分驳回的赔偿请求中，也有很多是因为原告没有出示足够的证据（收入证明、工资流水、各种费用发票等）而被法院按当地工资标准认定（误工费、护理费）或结合案情酌情认定（交通费）。而尚未发生的后续治疗费、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举证难度则更高。部分鉴定机构无法为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提供鉴定，在没有提供鉴定意见的情况下，法院很难支持后续各项费用的赔偿请求。除此之外，上文中提到，仅有 13%的被害人有法律援助律师，还有达 35%的儿童性侵害被害人完全没有代理律师，并且法律援助律师需要一定的申请流程，常常是案件进入侦查等后续阶段时才介入，导致前期证据

搜集阶段被害人仍然缺乏指导。如果有更多的被害人能够得到专业的服务，那么被害人的举证能力就会提升，被害人的损失就更可能得到充分的赔偿。

## 2. 精神损害赔偿主张广泛，存在“刑民不一致”问题

被害人在民事诉讼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全部金额获法院支持的情形仅占 14.94%；法院以被害人主张的金额过高为由，只支持部分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况有 45.98%；另有 28.74%的民事案件判决中，由于没有法律依据等原因，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完全未予支持。

刑事被害人可以向犯罪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但是，依据司法解释规定，在以上两种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均不受法律支持。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 号）明确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在本报告统计的所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法院均没有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是，当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时，却有 14.94%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得到了全部支持，还有 45.98%的请求得到了部分支持。在很多普通侵权案件中，被害人尚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但在加害行为人既构成犯罪又侵害人身权的案件中，比如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明明承受了更大的人身与精神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的通路却被法律堵死。这种逻辑与情理上的悖论使得各地法院在实践中出现分歧。有法院认为判处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已经属于（对被害人的）精神抚慰”，因此拒绝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sup>3</sup>而另有很多法院在刑事被害人提出的民事诉讼中支持了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可见，很多法院认同仅让犯罪行为人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直接物质损失项目确实不足以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伤害。

## 3. 精神和心理康复费用的举证困境：支持比例过低、金额过少

性侵害给儿童留下严重的心理创伤，但是，在 47 位主张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的被害人中，仅有 10 位（21.28%）获得了法院全部或部分的支持。并且精神或心理康复费的平均主张金额（56,892.35 元）与平均支持金额（2,794.52 元）之间的相差高达 20 倍。也就是说，在 199 名遭遇性侵害的儿童中只有 10 位获得了心理康复费赔偿，而这 10 名儿童人均得到的心理康复赔偿不足三千元。并且有 7 起案件法院支持的都仅仅是康复费中已经发生的部分。

在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被驳回部分的驳回原因中，最主要的三项原因分别是证据不足（50.00%）、没有法律依据（27.27%）和损失尚未发生（13.64%）。

<sup>3</sup> 见：（2018）桂 10 刑终 162 号。

虽然被害人有权在后续治疗费实际发生之后在另行起诉，但我们在检索得到的184起案件中，并未发现有被害人就后续治疗费另行起诉的情况。

法院很少支持被害人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的请求，主要原因是很多鉴定机构无法对此进行鉴定。

### 三、我们的建议

基于研究结果，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在当前无法支持全部刑事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现状下，可以先针对诸如性侵（儿童）类等被害人少有直接物质损失但精神损害非常突出的案件，考虑将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标准，这种做法既能保障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在刑事、民事法律规定上的一致性，也能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尽可能关注到儿童被害人的精神保障问题。
2. 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造成未成年人精神或心理创伤的，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项目外，还应当赔偿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转学费、补课费、搬家费等为精神和心理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
3. 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转学费、补课费、搬家费的证据认定和金额确定标准。对于精神和心理康复费，明确除鉴定意见外，还有哪些证据可以用于认定尚未发生的康复费用（比如专家评估报告）。
4. 将精神和心理疾病及其治疗费用纳入司法鉴定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鉴定标准，通过建立试点，鼓励、指导、支持相关地方成立相关鉴定机构。
5. 在儿童性侵害案件中，适当降低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让更多儿童性侵害被害人能够得到专业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
6. 在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上，让法律援助律师能尽早参与到儿童性侵害案件的“一站式”办案程序中，为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法律建议和帮助，帮助有效收集保留证据。
7.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尤其是在教育与培训机构、宾馆等儿童性侵害案件高发场所的执行，对于负有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8. 统计表明13-15岁是性侵害的高发期，应重点加强对该阶段儿童的性侵害防治工作，加强中小学阶段尤其是初中阶段的性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 儿童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康复何以保障？

### ——基于 184 份判决书的分析

####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提到“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sup>4</sup>这意味着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身心遭受伤害之后需要来自国家、社会、家庭提供的保护，需要借助系统化的支持伸张自身权利、获得康复资源。

儿童性侵害，是一种侵犯儿童权利、危害公共健康的人际暴力行为甚至暴力犯罪。根据中外学者的不同测算，中国儿童受到性侵害的发生率大致在 9%到 18%之间，其中接触性性侵害在 8%到 12%之间，插入式性侵害在 1%左右。即在中国 2.71 亿 0-17 周岁的儿童中，有 2700 万人在 18 岁以前可能经历过某种形式的性侵害，270 万左右受到过插入式的性虐待。<sup>5</sup>2019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答记者问中公布，“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等性侵害儿童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以猥亵儿童犯罪为例，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 8332 件。性侵害儿童犯罪隐蔽性强，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不排除还有一定比例的案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sup>6</sup>

儿童性侵受害者的精神和心理康复已经是一个十分迫切的需求。已有大量研究表明儿童性侵害会给被害人带来巨大身心伤害，如儿童期的焦虑、恐惧、麻木等情绪问题；易哭闹、睡眠困难、厌学等行为问题，或创伤后应激障碍，使儿童无法回归到正常的生活状态中。更严重的是，性侵害在较长的时间范围里还会给儿童带来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功能的不良影响。比如，童年遭遇过性侵害的受害者在成年后更容易在亲密关系中出现障碍，<sup>7</sup>更容易经历抑郁，也更容易再次成为受害者，陷入受害循环；如果童年的性侵害经历同时伴有暴力或暴力威胁，成年后还会经历焦虑、恐惧和自杀。<sup>8</sup>**性侵害给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本质上是心理、心灵和社会功能的伤害。**大多数受到性侵害的儿童并没有身体损伤，甚至没有身体表征，这在一定程度上使那些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无法

<sup>4</sup>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4-25.shtml>

<sup>5</sup> 尚晓媛，田甜，谈子敏：他们为什么不说话：性侵犯受害儿童自我揭露的实证研究。《济南大学学报》. 2019 年第 5 期

<sup>6</sup> 最高法：猥亵儿童犯罪在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2019 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9942186109597574&wfr=spider&for=pc>

<sup>7</sup> Chad Posick: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Sexual Assault. *Family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Quarterly*. 2019

<sup>8</sup> 金海燕：儿童被性侵，创伤有多深。《健康报》. 2018 年 6 月

及时得到法律保护和社会专业的救助。<sup>9</sup>在一项对上海某区 2015 年到 2020 年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分析中发现，在 64 名被害人中，有 37 名被害人因存在心理阴影而主动接受专业心理咨询师的心理援助，占受害总数的 57.8%；有些被害人则拒绝心理咨询、选择逃避，更加说明精神所受极大创伤。而被害人所获得经济赔偿、经济救助的比率却偏低。仅有 12 名被害人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经济赔偿，占 18.8%；仅有 2 名被害人通过司法救助获得经济补偿，占 3.1%。大部分被害人都得不到经济救助。<sup>10</sup>

为更直观地描述未成年性侵害受害者的精神和心理康复需求在司法系统中遭遇的系统性忽视，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设计和开展了本次研究。<sup>11</sup>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31 条提出“对于未成年人因被性侵害而造成的人身损害，为进行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 34 条提出“对未成年被害人因性侵害犯罪而造成人身损害，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困难的，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会同有关部门，优先考虑予以司法救助。”体现着儿童性侵害受害者的需求已经一定程度进入了司法系统的视野，那么自《意见》发布以来，这些需求在司法实践中是否真正得到正视？未成年性侵害受害者能够得到多少赔偿用于精神和或心理康复？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从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sup>12</sup>中收集了自 2013 年以来的 184 份提出精神或心理康复需求的儿童受性侵害案件判决书，涉及受害儿童 199 人和犯罪行为人 188 人，并对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信息和赔偿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样本包含系统中所有满足以下条件的案件：

1. 是刑事被害人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针对犯罪行为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2. 判决日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间；
3. 刑事被害人是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4. 性侵害行为人因强奸罪或猥亵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且
5. 判决书中提到关键词“精神”或“心理”。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收集的案例仅体现了自 2013 年来各地方检察院提起公诉

<sup>9</sup> 龙迪：《综合防治儿童性侵犯专业指南》，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年，第 7 页。

<sup>10</sup> 倪莎，姚倩男，戴丽（2020）：《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证研究——以 2015-2020 年 S 市 D 区受理的案件为样本》，《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339：38-65。

<sup>11</sup>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研究团队由关注性别暴力等妇女权益问题的伙伴们组成，成员包括专职研究员、来自各大高校的实习生和线上线下的志愿者，是一个涵盖法律、社会政策、历史和传播等多学科跨专业的团队。团队基于千千律所的工作实践选择研究议题，通过翻译和引介前沿论点、总结本土实践经验、开展独立研究，参与千千的政策倡导、行动研究和公众教育工作，促进妇女和儿童权益的保障。

<sup>12</sup> 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是由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司法数据系统，网址如下：

<https://alphalawyer.cn/#/login/wechat>

诉、且被害人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或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或心理康复费的案件，不包括因被告方及其家属主动赔偿获得原告方谅解而放弃主张民事赔偿的情形。

## 二、样本基本情况

### 1. 案件信息

#### (1) 时间分布

研究团队共收集了 2013 年至 2020 年前 3 季度符合检索条件的案件共 184 起。案件的时间分布情况如图 1 所示。



图 1

其中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合计 69 件占总数的 37.5%；2018 年开始案件数量明显增多，2018 和 2019 年发生案件均超过 50 起，合计占总数的 57.07%；产生这一变化的原因可能是 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首份检察建议书，被称为“一号检察建议”，从严追诉、从重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进一步加大。根据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一号检查建议”发布以来，有关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举报更加及时主动，司法机关的打击更加坚决有力。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强奸未成年人犯罪在 2018、2019 年同比分别上升 22.74%、39.33%，起诉猥亵儿童犯罪同比分别上升 37.44%、56.12%，起诉强制猥亵、侮辱未成年人同比分别上升 34.74%、45.31%。与 2017 年相比，2019 年检察机关起诉上述三类犯罪人数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人数的比例也由 22.34% 上升到 30.72%。<sup>13</sup>这一变化趋势也和其他儿童性侵害案件研究相一致。

#### (2) 地域分布

<sup>13</sup>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涉未成年人犯罪稳中有变、司法保护任重道远. 2020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1](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1)

案件发生地涉及 28 个省份（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数量最多的前 5 位分别是四川省、广东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湖南省，均超过 10 起案件（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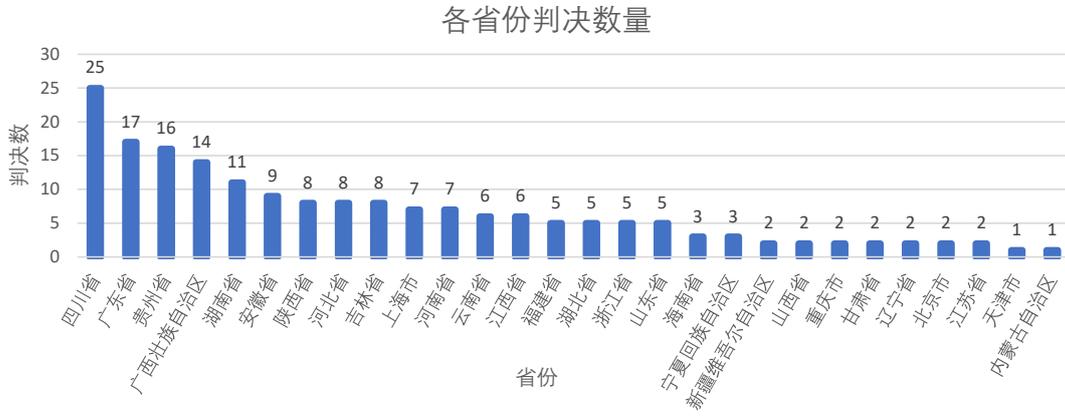


图 2

### (3) 性侵害发生的场所

在全部判决书中，有近 23%的儿童是在犯罪行为人家中遭遇性侵害，近 18%的儿童在教育或培训机构遭遇性侵害，有超过 17%的儿童是在自己家中遭遇性侵害（其中包括 2.53%是由共同居住的家人施害），有超过 13%的案件发生地点是宾馆。这提示我们应加强对教育培训场所以及宾馆等特殊场所的性侵害防治工作。另有近 29%的被害人无法从判决书中识别出性侵害发生的场所（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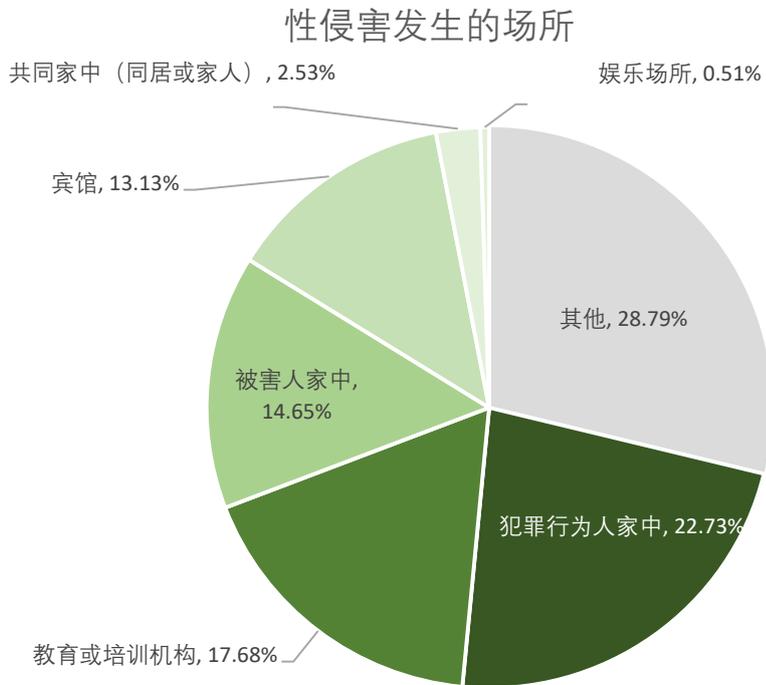


图 3

#### (4) 罪名和案件类型分布

在收集的判决书中，刑事附带民事和民事案件所占比例分别是 53%和 47%（见下表 1）；罪名所占比例分别为强奸罪 62%、猥亵罪 35%、强奸罪和猥亵罪 4%（见下表 2）。

案件类型	判决数	百分比
刑事附带民事	97	52.72%
民事	87	47.28%
<b>总计</b>	<b>184</b>	<b>100.00%</b>

表 1 案件类型分布

罪名	人数	百分比
强奸罪	118	61.78%
猥亵罪	66	34.55%
强奸罪和猥亵罪	7	3.66%
<b>总计</b>	<b>191</b>	<b>100.00%</b>

表 2 罪名分布

#### (5) 量刑分布

在量刑分布上，除去强奸罪死刑 1 人、无期徒刑 1 人没有包含在图表中，以猥亵罪定罪量刑的 66 人中 2 年以下的占 40%，2-4 年的占约 42%，4 年以下的占总体 82%（见图 4）；以强奸罪定罪量刑的 118 人之中，量刑分布从 8 个月到 13 年不等，其中分布比较集中的是 2-4 年（23.5%）、4-6 年（37.4%）和 6-8 年（18.3%），占总数约 79.2%（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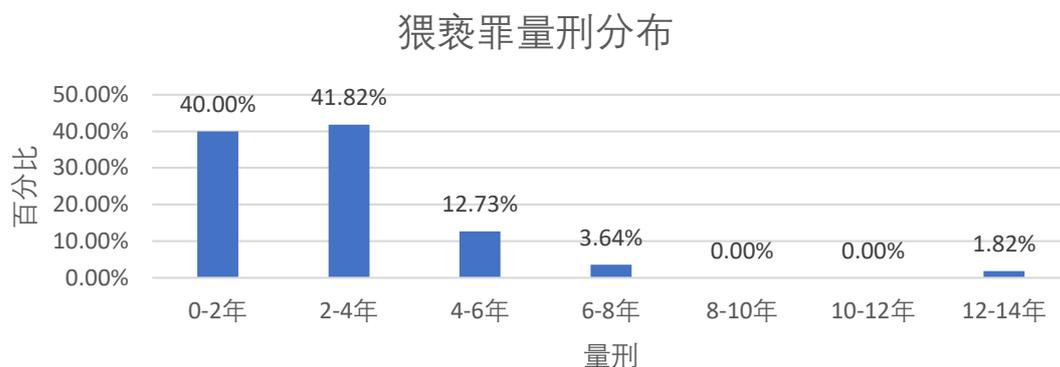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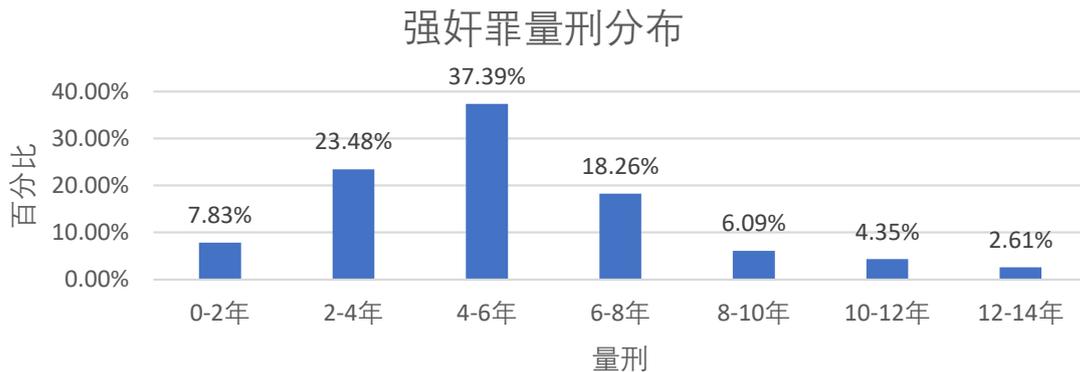


图 5

## 2. 当事人信息

我们对 184 份判决书中的被害人信息进行了简单的统计，包括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分布，是否有精神智力发育迟滞、是否聘请律师等情况；以及犯罪行为人的年龄、是否成年、双方当事人关系。由于部分案例有多名儿童遭受侵害或多名犯罪行为人的情况，所以共有 199 名儿童被害人和 188 名犯罪行为人的信息纳入统计之中。

### (1) 被害人基本信息

被害人的年龄分布从 2 到 17 岁不等，其中有 10 名被害人年龄无法判断，在可以确定年龄信息的案例中，14 岁以下的儿童占总数 64%；14 岁及以上占总数 36%；其中被害人年龄最集中出现的阶段是年龄 13-15 岁之间，其中 13、14、15 岁至少分别占被害人总数的 12.2%、11.1%、10%，至少占全部被统计人数的 33%，远远超过其他年龄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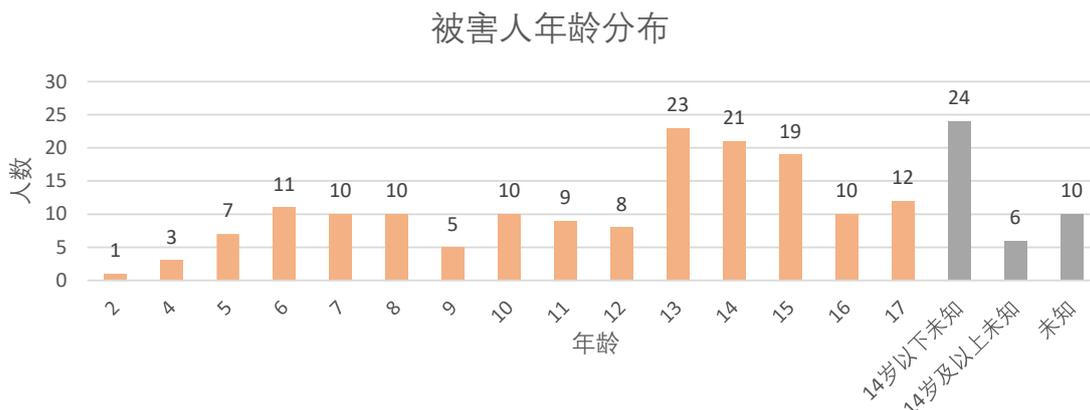


图 6

199 名被害儿童中，女童有 195 名，占比 97.99%；另有 4 名被害儿童为男童，占总数的 2.01%（见图 7）。女童仍然在性侵害被害人中占绝大多数，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将性侵害男童的行为人定罪难度更高，因此，样本中的被害人性别比未必能够真实地反映受性侵害儿童的性别比。对男童的保护也同样不可忽视。

### 性侵害被害人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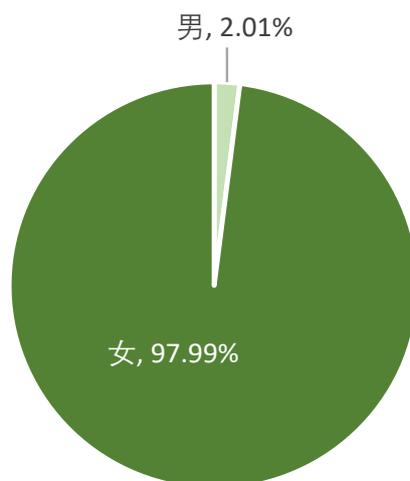


图 7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全部案例中，有 29 例（占比 15%）的儿童被害人具有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特征。比例如此高，一方面可能由于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被害人不具有性自我防卫能力，无法描述自身遭遇，在辨认性侵害行为时也存在更大的困难，使得 TA 们成为犯罪行为人为有意寻找的目标；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在不存在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情况下，证明被害人非自愿具有一定难度，使定罪的困难增加。

### 被害人精神智力发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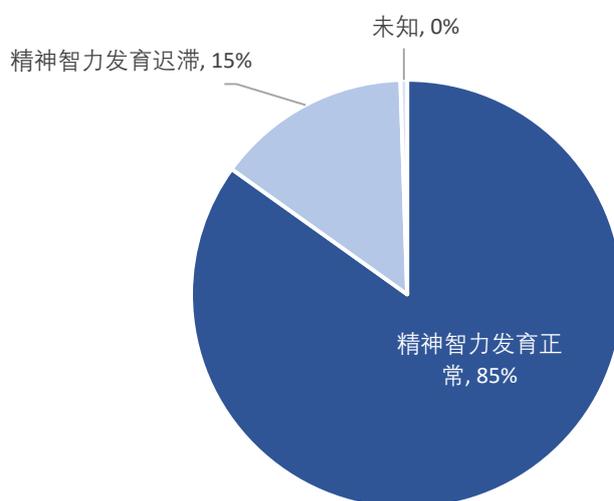


图 8

报告还统计了儿童性侵害被害人聘请律师的情况。其中有 50%的被害人家庭聘请了律师，13%接受了法律援助律师的代理，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有 35%的被害人家庭无代理律师（见图 9）。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遭受性侵害案件的儿童被害人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受到侵害的人由于不在户口所在地或距离遥远，通常很难及时取得经济困难证明，因此被排除在了法律援助之外。

还有一部分家庭虽然没有达到经济困难标准但是仍然难以承担聘请律师的费用。

14

被害人有无代理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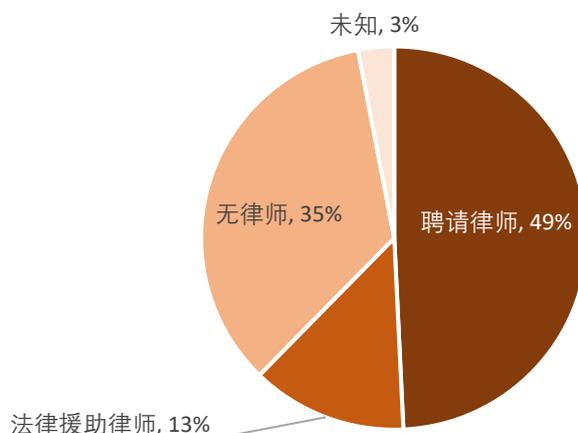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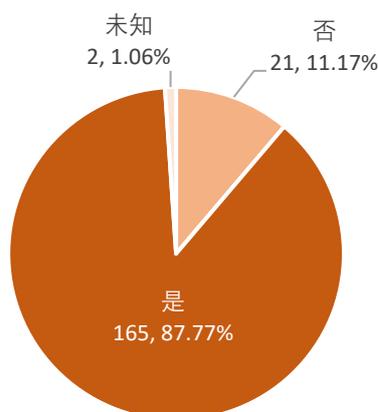


图 9

### (2) 犯罪行为人基本信息

在统计案例中共涉及犯罪行为人 188 人，除去 2 人年龄状况无法判断，其中成年人 165 名，占全部总数的 87.77%；未成年人 21 人，占 11.17%（见图 10），在 21 名未成年犯罪行为人中有 20 名都是熟人作案。需要说明的是，本次研究只涵盖了性侵害行为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没有包含行为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没有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例。根据最高检数据，2014 年至 2019 年，检察机关以强奸罪名在全国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共 17690 人，强奸犯罪人数自 2016 年开始逐年上升，2019 年较 2016 年上升达 101.85%。<sup>15</sup>青少年对他人实施性侵害行为的情况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性侵害行为人是否已成年



<sup>14</sup> 韩晶晶：性侵害案件儿童被害人法律援助研究.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年. DOI: 10.3969/j.issn.1004-2563.2013.04.013

<sup>15</sup>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查工作白皮书（2014-2019）》涉未成年人犯罪稳中有变、司法保护任重道远. 2020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1](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6/t20200601_463698.shtml#1)

图 10

### (3) 性侵害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

能够识别出来的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关系依次包括网友（11.17%）、教育或培训机构教师（11.17%）、邻居（6.91%）、亲属（3.72%，其中包括监护人 1%）、同事（2.66%）等。另有其他难以归类的熟人占 36.71%（见图 11）。熟人作案至少占据全部行为人的 70.1%，这和公益机构女童保护的统计非常接近。根据女童保护统计，2019 年在公开发布的 301 起案例中，熟人作案 212 起，占比 70.43%；而近几年熟人作案比例一直居高，最高比例达 87.87%（2014 年）。<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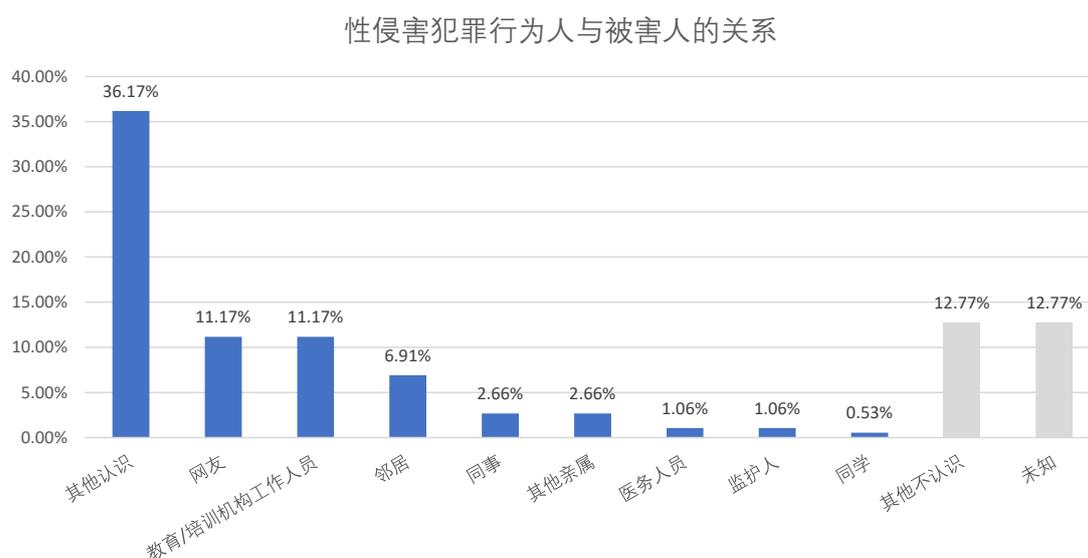


图 11

## 三、研究发现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整理和统计了 184 起案件中各项赔偿的主张与支持情况，并着重分析了我们最关切的精神损害赔偿和精神及心理康复费用。

### 1. 各赔偿项目支持金额远低于主张金额，“无法律依据”和“证据不足”为主要驳回理由

表 3 统计了案件所涉及的全部赔偿的主张与支持情况，按照主张人数从多到少排序，涉及的赔偿项目一共 29 项。人均得到支持的金额仅占主张金额约 13.3%。我们将赔偿项目分为有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和法律明确不支持的项目三类。

<sup>16</sup> 女童保护：2019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2020 年 5 月。 <https://all-in-one.org.cn/newsinfo/353182.html>

项目	主张人数	获支持人数	获支持比例	主张金额平均数	支持金额平均数	主张金额中位数	支持金额中位数	驳回部分最常见的原因
精神损害赔偿	166	57	34.34%	88303.19	10630.30	5000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医疗费	136	106	77.94%	6378.92	3962.52	2330.10	814.25	证据不足
交通费	116	91	78.45%	2442.47	767.57	1000.00	400.00	证据不足
误工费	87	42	48.28%	13661.35	2676.72	8481.95	0.00	证据不足
护理费	68	54	79.41%	9214.10	1841.01	5494.00	1235.40	金额过高
营养费	56	40	71.43%	4560.00	1260.06	3000.00	670.00	证据不足/金额过高
精神或心理康复费	47	10	21.28%	56892.35	2794.52	50000.00	0.00	证据不足
住院伙食补助费	43	38	88.37%	1730.12	1298.80	500.00	300.00	金额过高
鉴定费	22	15	68.18%	2105.65	1387.90	2000.00	1000.00	证据不足
家属及证人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	16	8	50.00%	38820.52	731.15	155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伤残赔偿金	12	9	75.00%	90574.18	38583.90	57222.00	18006.28	金额过高
补课费	10	4	40.00%	34817.14	4192.00	25120.00	0.00	证据不足
转学费	8	6	75.00%	16418.75	3902.50	17000.00	2900.00	证据不足/尚未发生
后续治疗费(不含心理治疗费)	8	3	37.50%	37838.01	7439.69	42390.00	0.00	证据不足
名誉损失费	6	0	0.00%	77500.00	0.00	7500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律师费	5	1	20.00%	5050.00	800.00	400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伙食费	5	2	40.00%	36918.45	3464.60	50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5	5	100.00%	538841.38	281827.70	550008.25	250000.00	金额过高
搬家费	4	0	0.00%	20500.00	0.00	20500.00	0.00	证据不足/非直接经济损失
抚养费、购买婴儿物品费	4	2	50.00%	242621.00	84436.75	170242.00	46473.50	没有法律依据
处女膜修复费	3	1	33.33%	7000.00	1333.33	7000.00	0.00	证据不足/尚未发生
学杂费	3	2	66.67%	139986.67	60000.00	208530.00	60000.00	没有法律依据
现金、财物损失	2	1	50.00%	798.00	200.00	798.00	200.00	没有法律依据
被害人家人寻找被害人开支	1	0	0.00%	未知	0.00	未知	0.00	主体不适格
后遗症风险保证金	1	0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证据不足
美容费	1	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尚未发生
人身损害赔偿金	1	0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证据不足
约定但未支付的私了费	1	0	0.00%	33000.00	0.00	33000.00	0.00	没有法律依据
向监督机关递交材料费	1	0	0.00%	531.50	0.00	531.50	0.00	证据不足

表 3

在法律与司法解释中有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以黄色单元格表示，包括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后续治疗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sup>17</sup>。其中除后续治疗费获支持仅占 37.5%，误工费占 48%外，其余有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均能获得 60%-90%之间的较高比例的支持。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包括精神或心理康复费、家属及证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补课费，转学费、律师费等，不少被害人在诉讼中提出了这些赔偿项目，而不少法院也支持了这些请求，尽管支持的比例显著低于法律明文规定的项目。法律明确不支持的项目为精神损害赔偿，以蓝色单元格表示。

<sup>17</sup> 法律依据包括《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中明文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在我们搜集的案例中仍然有 166 人主张了精神损害赔偿，其中有 57 人获得了支持，占比 34.34%。

被害人的赔偿诉求难以获得支持的两个最突出的原因包括“没有法律依据”和“证据不足”。

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常常因“没有法律依据”而被驳回。现行法律更重视已经发生的、直接的物质损失，而常常忽视未来会发生的损失以及被害人所遭受的心理上、精神上的损失。虽然性侵害行为可能对儿童产生身体上的伤害，但对于多数儿童被害人来说，最主要的伤害还是心理上的创伤。同时，心理治疗不同于一般的生理治疗，往往在很长的时间内持续产生治疗费用。因此，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明文规定的赔偿项目常常无法反映儿童性侵被害人最大的损失和需求。除了精神损害赔偿和精神、心理康复费用我们将在下文中专项继续讨论之外，还有很多其他赔偿请求确实反映了被害人的实际需求。如补课费是儿童性侵害被害人一项非常现实、却又容易被忽视的需求。因为性侵害行为常常给儿童带来极大的心理创伤，导致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焦虑、抑郁、恐惧、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状会使得被害儿童成绩下降、暂时或永久地无法继续学业；此外，被害人面临的歧视常常使其不得不转学或搬家，通过离开原来的环境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所以，补课费、转学费和搬家费也是被害人的现实需要，是未成年被害人尽快得到修复的保障。

这些实际需求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缺乏明确规定，可能导致几个问题。首先，法律缺少明文规定可能导致各地法院适用法律不一致。比如，在本次研究所包含的判决书中，有一些法院支持了被害人的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请求，而有一些法院则以损失尚未发生为由驳回了这些请求。同理，有些法院判令犯罪行为人赔偿被害人补课费、转学费，而有些法院则认为这些费用并非必然发生的损失。不同法院还会在采纳证据和确定金额时标准不一致。例如，被害人主张补课费时，法院是否要要求被害人提供补课机构开具的发票？在河南省的一份判决书中（（2016）豫07民终4222号），原告提到，类似的补课机构“均无发票”，而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补课明细表注明了补课时间、科目及补课老师，足以证明补课事实及产生补课费的真实性”，因此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又如，被害人主张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时，是否需要出具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或是只需出具心理治疗机构出具的建议和报告？这些问题都需要相应的司法解释予以回答。这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影响了司法公正，也为被害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其次，法律对一些赔偿项目没有明确规定，使被害人的正常而急迫的需求无法得到正视、不利于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康复。一些被害人虽然接受了心理治疗或转学，却并不知道在诉讼中可以提出相应的主张；另一些被害人则可能迫于经济压力而放弃接受心理治疗或转学。

“证据不足”针对的是有法律明确规定的项目。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法理，而儿童被害人及家属常常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所以有些项目虽然有法律支持但仍然因为“证据不足”而被驳回。在以“金额

“过高”为由被部分驳回的赔偿请求中，也有很多是因为原告没有出示足够的证据（收入证明、工资流水、各种费用发票等）而被法院按当地工资标准认定（误工费、护理费）或结合案情酌情认定（交通费）。而尚未发生的后续治疗费、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举证难度则更高。部分鉴定机构无法为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提供鉴定，在没有提供鉴定意见的情况下，法院很难支持后续各项费用的赔偿请求。除此之外，本报告的第二部分第2节提到，仅有13%的被害人有法律援助律师，还有达35%的儿童性侵害被害人完全没有代理律师。并且法律援助律师需要一定的申请流程，常常是案件进入侦查等后续阶段时才介入，导致前期证据搜集阶段被害人仍然缺乏指导。如果有更多的被害人能够得到专业的服务，那么被害人的举证能力就会提升，被害人的损失就更可能得到充分的赔偿。

## 2. 精神损害赔偿主张广泛，但存在“刑民不一致”问题

### 精神损害赔偿主张、支持金额八分位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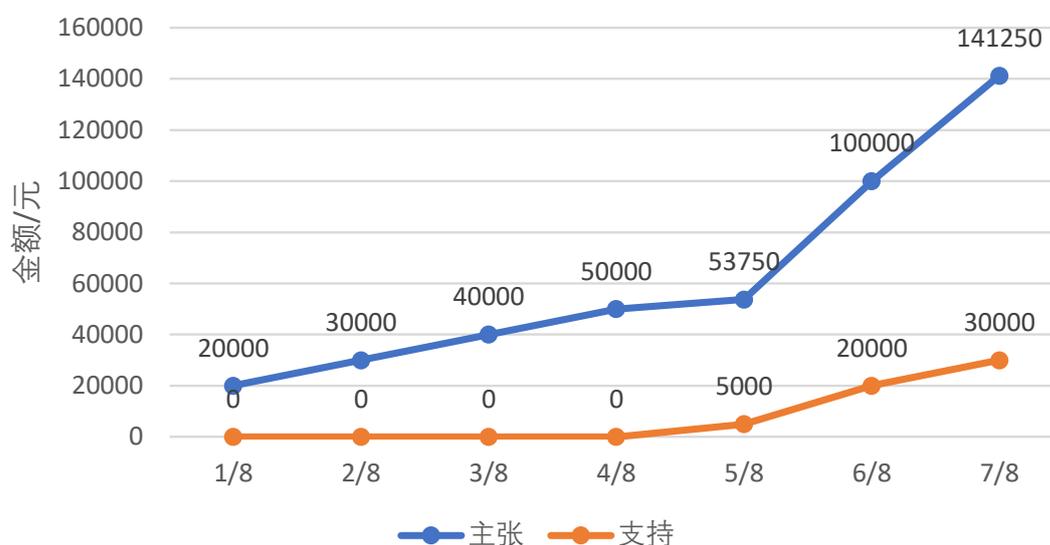


图 12

被害人在民事诉讼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全部金额获法院支持的情形仅占14.94%；法院以被害人主张的金额过高为由，只支持部分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况高达45.98%；另有28.74%的民事案件判决中，由于没有法律依据等原因，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完全未予支持。

###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和支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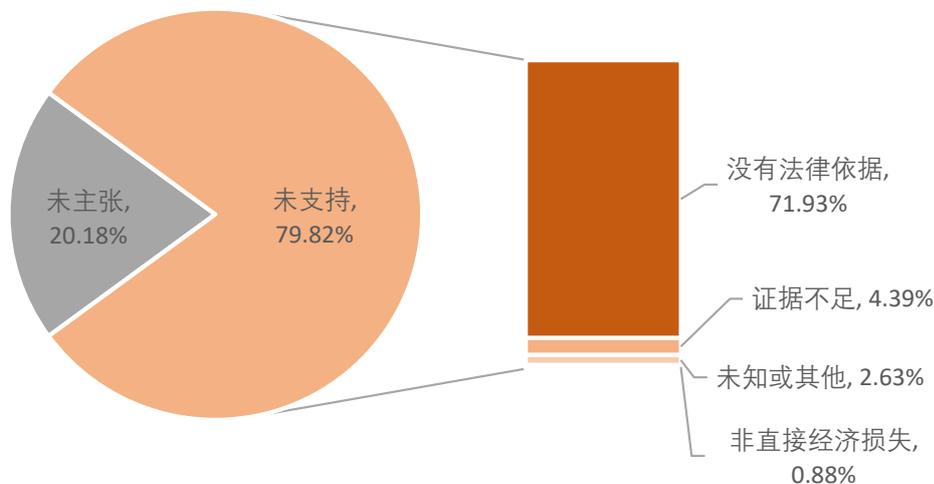


图 14

### 民事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和支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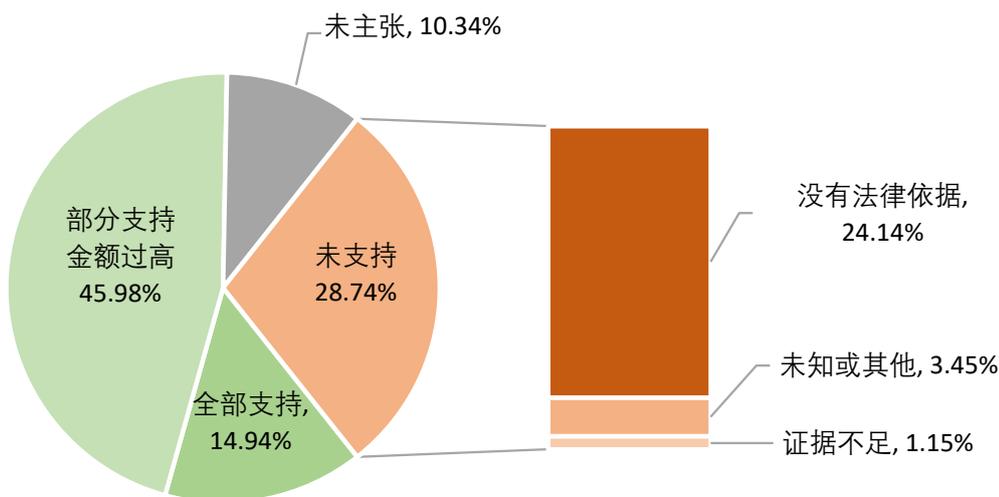


图 13

刑事被害人可以向犯罪行为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也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但是，依据司法解释规定，在以上两种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均不受法律支持。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7 号）明确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在本报告统计的所有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法院均没有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是，当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时，却有 14.94% 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得到了全部支持，还有 45.98% 的请求得到了部分支持。在很多普通侵权案件中，被害人尚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但在加害人既构成犯罪又侵害人身权的案件中，比如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明明承受了更大的人身与精神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的通路却被法律堵死。这种逻辑与情理上的悖论使得各地法院在实践中出现了这样的分歧。一些法院认为判处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已经属于（对被害人的）精神抚慰”，因此拒绝了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sup>18</sup>而另有很多法院在刑事被害人提出的民事诉讼中支持了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可见，很多法院确实认为仅让犯罪行为人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直接物质损失项目不足以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伤害。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则直接指出了法律适用不一致的问题：“侵权人因其侵害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被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其赔偿范围是否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一致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争议，在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前……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本案不予处理，并保留相应的诉权。”<sup>19</sup>为了避免精神损害赔偿方面在刑民交叉点出现类似问题，也为了保护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立法机关应当适时考虑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引入刑事领域。

在法院未支持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理由中，除没有法律依据外，仍有少数判决以证据不足、非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未知原因不予支持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例如，（2018）川 1703 刑初 201 号案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说明其提出的 30000 元赔偿请求具体来源于经济损失或是精神损失，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并驳回其诉讼请求；（2019）湘 0522 刑初 165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原告诉请的精神损失费非直接经济损失，因此不予支持。

### 3. 精神和心理康复费用的举证困境：支持比例过低、金额过少

性侵害会给儿童留下严重的心理创伤，许多被害人有着很大的精神或心理康复需求。但是，在 47 位主张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的被害人中，仅有 10 位（21.28%）获得了法院全部或部分的支持。同时，在所有赔偿项目中（除法院从未支持过的、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项目之外），精神或心理康复费的平均主张金额（56,892.35 元）与平均支持金额（2,794.52 元）之间的差距是最大的。也就是说，在 199 名遭遇性侵害的儿童中只有 10 位获得了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而这 10 名儿童人均得到的心理康复赔偿不足三千元。在其中的 7 起案件中，法院支持的都仅仅是康复费中已经发生的部分。

<sup>18</sup> 见：（2018）桂 10 刑终 162 号。

<sup>19</sup> 见：（2014）青少民初字第 1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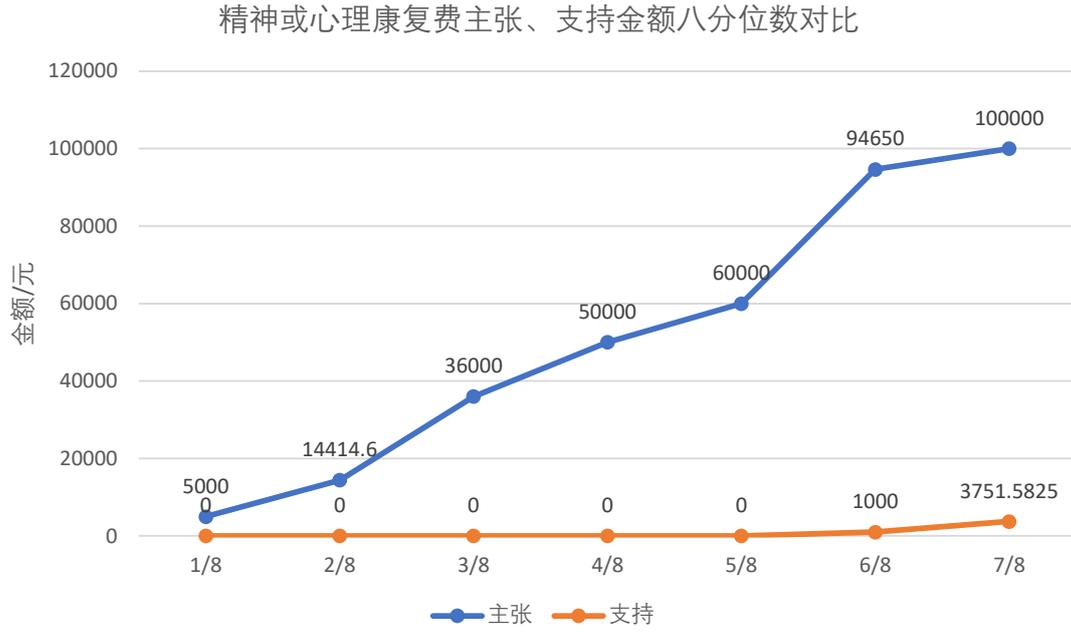


图 15

在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被驳回部分的驳回原因中，最主要的三项原因分别是证据不足（50.00%）、没有法律依据（27.27%）和损失尚未发生（13.64%）。其实，这三项原因是相互关联的。“损失尚未发生”本身并不一定是请求应当被驳回的理由，因为在法律和事实根据充足的情况下，后续的生理治疗费等尚未发生的损失也能够得到赔偿。法院以“损失尚未发生”为理由驳回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请求，根本原因还是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对精神或心理康复费的赔偿没有明确规定。同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又会导致原告不确定如何举证、法院不确定如何采纳证据，从而导致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

### 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被驳回部分的驳回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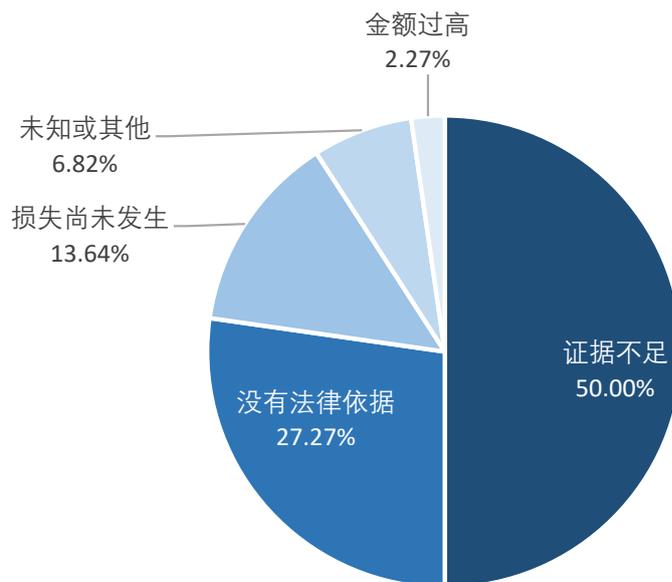


图 16

在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在处理尚未产生的精神或心理康复费时，有时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即“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虽然被害人有权在后续治疗费实际发生之后在另行起诉，但我们在检索得到的 184 起案件中，并未发现有被害人就后续治疗费另行起诉的情况。

法院支持被害人精神或心理康复费赔偿请求的案件共有 10 起。在其中的 7 起案件中，法院支持的都仅仅是康复费中已经发生的部分。只有 3 名被害人得到了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的赔偿。而在这 3 名被害人中，有 2 名得到的后续康复费都是在未经鉴定的情况下由法院酌情确定的，金额相对较低。例如，在（2019）黔 272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仅酌情支持了被害人一次心理咨询的费用 600 元。而在（2018）粤 13 民终 6685 号民事判决书中，经被害人申请，法院要求鉴定机构对被害人的“康复费……和后期治疗费用，以及原告的精神损害的伤残程度进行鉴定”。但是，鉴定机构表示，《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和《人体损伤医疗费审核与评定细则》中缺少对精神障碍致残程度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康复费用、后续治疗费的规定。因此，鉴定机构无法对这些项目进行鉴定。最终，法院酌情支持了后续治疗费 2,000 元。

法院基于鉴定结果支持被害人后续精神或心理康复费的案件只有一起。在（2016）渝 0151 民初 1480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依据重庆市法庭科学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对被害人的后续“暂时按 3 年计算”，认定被害人因创伤后应激障碍而产生的后续医疗费为 46000 元，支持了被害人的诉讼请求。

由此可见，证据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很多鉴定机构无法对此进行鉴定。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有时会尝试以其他证据证明自己的精神或心理康复需求，如医嘱<sup>20</sup>，与心理咨询中心签订的心理咨询服务协议、收据、证明<sup>21</sup>，以及心理咨询中心出具的心理咨询报告、心理咨询建议报告等<sup>22</sup>，但都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基于这样的现状，我们建议相关部门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明确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赔偿的法律依据和金额确定标准，并制定、完善与精神和心理疾病及其治疗费用相关的鉴定标准，以满足儿童性侵害被害人的精神和心理康复需求。

#### 四、我们的建议

通过数据统计我们可以得知，儿童性侵害被害人在精神和心理方面的损失得不到充分的赔偿，最主要的原因有三点。第一，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均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而在民事案件中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处理存在分歧。第二，精神与心理康复费、转学费、补课费、搬家费等能够切实反映儿童性侵害被害人损失和需求的赔偿项目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中缺少明确的规定。

---

<sup>20</sup> 见：（2020）陕 01 民终 2782 号。

<sup>21</sup> 见：（2018）川 0802 刑初 106 号。

<sup>22</sup> 见：（2019）闽 02 民终 83 号。

第三，在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不够广的情况下，被害人及其家庭的证据收集意识和能力有限，常常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主张。

基于研究结果，我们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在当前无法支持全部刑事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现状下，可以先针对诸如性侵（儿童）类等被害人少有直接物质损失但精神损害非常突出的案件，考虑将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另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这种做法既能保障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在刑事、民事法律规定上的一致性，也能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尽可能关注到儿童被害人的精神保障问题。
2. 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性侵害未成年人、造成未成年人精神或心理创伤的，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项目外，还应当赔偿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转学费、补课费、搬家费等为精神和心理康复支出的相关合理费用。
3. 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精神和心理康复费、转学费、补课费、搬家费的证据认定和金额确定标准。对于精神和心理康复费，明确除鉴定意见外，还有哪些证据可以用于认定尚未发生的康复费用（比如专家评估报告）。
4. 将心理损伤程度及其治疗费用纳入司法鉴定范围，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鉴定标准，通过建立试点，鼓励、指导、支持相关地方成立相关鉴定机构。
5. 在儿童性侵害案件中，适当降低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让更多儿童性侵害被害人能够得到专业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
6. 在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上，让法律援助律师能尽早参与到儿童性侵害案件的“一站式”办案程序中，为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法律建议和帮助，帮助有效收集保留证据。
7.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尤其是在教育与培训机构、宾馆等儿童性侵害案件高发场所的执行，对于负有报告义务而未履行报告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8. 统计表明 13-15 岁是性侵害的高发期，应重点加强对该年龄段儿童的性教育、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